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5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分析。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7年6月末前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7年12月末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2027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11.22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模拟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63.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14.33万元。

假设2026年度和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320,103,99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股权激励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2026年度和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320,103,998	320,103,998	320,103,998	378,927,527
假设(1):公司2026年、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63.42	6,537.08	5,883.37	5,88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4.33	6,042.90	5,438.61	5,43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6	0.14
假设(2):公司2026年、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63.42	7,263.42	7,263.42	7,26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4.33	6,714.33	6,714.33	6,7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19	0.18
假设(3):公司2026年、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63.42	7,989.76	8,788.74	8,78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4.33	7,385.76	8,124.34	8,12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3	0.21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信号继电器扩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光伏、储能及算力领域继电器扩产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磁保持继电器扩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继电器及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专业的继电器产品生产制造商,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集技术研发、模具开发制造、设备开发制造、生产制造、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公司继电器产品涵盖通用功率继电器、磁保持继电器、汽车继电器、新能源继电器、光伏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六大类,以及电感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电表、工业控制、智能家居、汽车制造、新能源应用及光伏应用、AI算力数据中心、低空经济等领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信号继电器扩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光伏、储能及算力领域继电器扩产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磁保持继电器扩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①信号继电器扩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信号继电器业务基础上向高端信号继电器领域的进一步延伸,该募投项目将对信号继电器业务的生产研发加大投入,加速公司高端信号继电器产品开发应用进程,提升公司在信号继电器领域的技术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②光伏、储能及算力领域继电器扩产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继电器下游新兴行业领域的重要投入,有利于公司紧抓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③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继电器及互感器业务在海外布局的首个重要生产基地,是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与海外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融入主要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更好地满足全球不同地区客户的产品供应需求。④磁保持继电器项目是公司现有磁保持继电器业务的产能扩充,该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磁保持继电器业务的产品供应交付能力,为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做战略性部署,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继电器产品核心竞争力。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财务健康度水平。

(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①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支跟随公司发展多年的管理团队,管理经验丰富,高层核心团队相对年轻化,凝聚力强。公司从中层到高层管理层团队均在本行业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同时管理团队在本行业的多年积累,也使得整个公司对于行业的理解和认识更加深刻,从而促使公司的日常决策和长期规划均更加科学合理,对于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组建了多国人才汇聚的销售团队,保障公司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参与国际化竞争。公司为保证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除了完善薪酬制度、做好人才规划并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以外,还对中高层及关键岗位专业人才给予业绩奖励,并实施员工持股。核心团队的稳定也确保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并能够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研发技术水平。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3511人,其中研发和技术人员583人,生产人员2,254人,销售人员138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较为充足的人员储备。

②技术储备

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开发,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可靠性实验、专有设备研发等方面的能力。公司自2010年起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587项,其中发明专利105项,实用新型专利451项,外观设计专利31项。多次持续深度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形成了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使得公司在获悉市场趋势或客户需求后,即可依靠多年积累的继电器研发经验,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快速研发新产品、新工艺,缩短产品上市时间,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态势。同时与多所高校建立合作,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技术布局及研发团队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在产品检测中心方面,公司在东莞总部建有产品检测中心,主要由可靠性实验室、安规实验室、材料实验室和办公室组成。公司检测中心获得了中国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德国VDE数据实验室、美国UL目击实验室和TÜV目击实验室的认证;获得中国检测检验学会实物标准协作实验室资质。公司检测中心配备先进的产品和材料试验检测设备,可执行多种不同类型的可靠性试验。

在产品生产设备研发方面,公司成立子公司专门研发继电器自动化生产设备。目前,公司在柔性智造、精密组装自动化生产线方面积累大量技术和人才,取得精密传感测量及外观瑕疵检测等技术的多项专利,在继电器全自动生产线方面公司采用装备一代、预研一代的发展战略,目前第五代继电器自化生产线体正在预研中,为公司降本增效、快速响应、释放人力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因此,公司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③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已与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德国Diehl、韩国LG等国内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赖,多次被客户授予各类荣誉。公司多年来坚持国际化战略步伐,在加拿大、韩国、德国陆续建立了销售子公司,专门负责所在区域的销售工作。

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电子元器件百强企业,并在继电器领域的销售额连续多年排名第二。公司的继电器产品已在行业领域中形成一定知名度。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有利于公司参与重大项目的招标,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公司拥有的优质、稳定客户资源以及市场知名度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二)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三)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和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金河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456;

3、本次行权价格:2.74元/份;

4、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23人;

5、本次期权行权数额:5,750,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

6、期权可行权期数:2期;

7、本次为第2次行权;

8、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9、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回购;

10、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0股;

11、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日:2026年9月29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目前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2024年8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12日作为授权日,以2.94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0,0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3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行权价格为2.94元/份,授予登记数量为1,175万份。

6、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94元/份调整为2.84元/份;鉴于本激励计划3名在职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75,000份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本次为第一次行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700,000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4%,行权价格为2.84元/份。本次行权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0股。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司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手续,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19日。

8、2025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办理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9、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84元/份调整为2.74元/份;鉴于本激励计划2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5,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及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以2024年8月12日作为授权日,以2.94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0,000份股票期权。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3名在职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75,000份股票期权,3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但仍持有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不变。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按照已确定的调整方法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元/份调整为2.84元/份。

2、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5,000份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二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不变。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按照已确定的调整方法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4元/份调整为2.74元/份。

(四)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2024年8月12日)	–	–	–	1,175	2.94	25	授予
2025年6月5日	–	–	–	1,175	2.84	25	2024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8月20日	–	17.50	–	1,157.50	2.84	25	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差,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75,000份予以注销。
2025年9月22日	570	–	–	587.50	2.84	25	公司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25名;其中第一次行权上市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2名,行权数量为5,700,000份;3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但仍持有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2026年5月29日	–	–	–	587.50	2.74	25	2025年度权益分派
2026年9月8日	–	12.50	–	575	2.74	25	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差,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25,000份予以注销。
2026年9月29日	575	–	–	0	2.74	25	公司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25名;其中第二次行权上市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名,行权数量为5,750,000份;2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二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97%;或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6%。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3.33%;或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87%。 注: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17,413.1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287,809.63万元,增长率为32.38%,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87%。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已满足行权条件。 注:公司2023年、2025年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4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80 / 80>S≥70 / 70>S≥60 / S<60 考核等级:优 / 良 / 中 / 差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有2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数量为5,750,000份;有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25,000份予以注销。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公司以2024年8月12日为授权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0,000份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公司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1、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手续,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75万份,行权价格为2.74元/份。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福忠	副董事长	80.00	40.00	50%
2	谢昌贤	董事、总经理	75.00	37.50	50%
3	王月清	职工代表董事	70.00	35.00	50%
4	牛有山	财务总监	70.00	35.00	50%
5	王鹏飞	副总经理	70.00	35.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5.00	182.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6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20人)		810.00	392.50	48.46%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10.00	392.50	48.46%
合计			1,175.001	575.00	48.94%

注:1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后,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上表所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激励计划披露时载明的内容不一致是由于职务调整所致;上表包含公司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5名激励对象,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二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是指2024年8月12日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50,000份,该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2024年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221,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7%。

2024年股票期权共计授予上述回购股份7,150,090股。其中,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中使用了1,400,090股;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5,750,000份。

2、可行权人数:共23人

3、可行权数量:5,750,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37,377,701股的0.69%,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4、行权价格(调整后):2.74元/份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9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750,000份;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6,166,084	10.29	+2,247,500	88,413,584	10.56
无限售条件股	751,211,617	89.71	-2,247,500	748,964,117	89.44
总股本	837,377,701	100.00	0	837,377,701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6日出具了XYZH/2026XAAA5B0348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26年9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认购款人民币15,755,000.00元,由于本次行权股票系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本次授予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金河生物实施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的原因、本次调整的方法及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8、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及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额度调剂: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华之源	7,000.00	53,919.89	是	否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佳都电子	14,000.00	23,847.72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13,100.00	71,844.99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12,616.80	246,688.41	是	否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佳智信息	21,500.00	0.00	是	否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1,506.99	5,131.43	是	否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佳众联	900.00	574.76	是	否
合计		70,623.79	402,007.2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现因佳都技术与佳智信息业务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将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的1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佳都技术,将佳都智通的1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佳智信息。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为佳都技术与佳智信息提供担保。调剂后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原计划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担保额度变动单位:亿元
1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3.65	42.65	-1.00
2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00	12.00	0.00
3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0.80	0.80	0.00
4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3.40	12.40	-1.00
5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11.65	12.65	+1.00
6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0.40	0.40	0.00
7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1	0.00
8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	7.50	0.00
9	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0.00
10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4.00	+1.00
11	云创慧途(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0	0.00
12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0.17	0.17	0.00
13	青岛佳都微联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0.87	0.87	0.00
合计		93.65	93.65	0.00

注:根据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数据,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与佳都智通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上。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电子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智信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智信息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佳众联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分别为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佳众联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5,000万元、9,000万元、13,100万元、10,000万元、16,500万元、9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分别为华之源、华佳软件分别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2,000万元、506.994668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智通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0360200035-2026(BG)00174、0360200035-2026(BG)00175)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494.141002万元

、1,122.65452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及公司2026年9月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华佳软件、佳众联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75,000万元、126,500万元、426,500万元、40,000万元、8,000万元、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的5.6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部分之"(一)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智信息、华佳软件、佳众联的担保余额分别为53,919.89万元、23,847.72万元、71,844.99万元、246,688.41万元、0.00万元、5,131.43万元、574.7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66,080.11万元、51,152.28万元、54,655.01万元、179,811.59万元、40,000.00万元、2,868.57万元、3,425.2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之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000754523254G
法人	佳都电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99%;佳都智通持股1%	91440101MA9Y1A4U86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100%	914401017955065498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101755594580F
法人	佳智信息	全资子公司	佳都技术持股100%	91440106MAEMR5UK86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51%;佳都智通持股49%	91440101MA5AWX5018
法人	佳众联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99%;重庆新科持股1%	91440101718132264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之源	388,377.53	301,854.39	64,097.82	101,128.16	1,403.90	396,649.88	311,857.93	62,693.93	318,268.23	7,919.80
佳都电子	210,249.66	197,989.63	12,260.03	38,188.04	59.43	230,442.53	218,241.93	12,200.60	119,760.40	97.14
佳都技术	119,430.34	97,194.31	22,236.03	66,628.77	143.38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佳都智通	780,724.41	635,272.60	140,907.00	375,285.97	3,774.56	890,611.99	740,639.68	145,094.59	807,006.67	5,907.98
佳智信息	6,134.16	5,126.23	1,007.93	4,027.09	5.55	1,887.94	885.56	1,002.38	2,155.63	2.38
华佳软件	98,032.77	55,317.57	42,715.20	10,709.63	1,867.32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佳众联	26,020.89	8,824.38	17,196.52	9,269.61	120.44	30,165.26	13,089.18	17,076.08	24,785.44	883.5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智信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3,10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八)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智信息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6,500万元人民币

(九)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三)至(九)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的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十)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十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6.994668万元人民币

以上(十)至(十一)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494.141002万元人民币、1,122.65452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6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8.0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5.93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0.28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5.2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4.16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7.3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